

# **普宁流沙东自建住宅装修作业“7·1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2  |
| （一）涉事房屋情况 .....           | 2  |
|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         | 2  |
| （三）施工组织情况 .....           | 3  |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 3  |
| （五）事故发生经过 .....           | 4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5  |
| （一）应急救援情况 .....           | 5  |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5  |
| （三）善后处置情况 .....           | 5  |
| （四）应急处置评估 .....           | 5  |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6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6  |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 6  |
| （二）间接原因分析 .....           | 7  |
| 四、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7  |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 8  |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 8  |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 8  |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 9  |
|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 9  |
| （五）其他处理建议 .....           | 10 |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0 |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流沙东街道溪心村发生一工人在一楼房装修工地一楼搬运砖头时，不慎被二楼掉落的砖头砸到头部，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6 年 7 月 24 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流沙东自建住宅装修作业“7·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赖晓军、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赖静宣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流沙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流沙东自建住宅装修作业“7·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操作，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农民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溪心村溪北片东1巷3号，为顾义正<sup>1</sup>、顾佳浩、顾义鸿3户合建，总占地面积240平方米，已建成15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涉事地点位于该楼房第二层，厝主为顾义正。2026年6月底，厝主顾义正对该自建住宅进行室内装修，装修后用于自住。该工程属于装修工程<sup>2</sup>，不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sup>3</sup>。

###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顾义正作为建设单位，已按照《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用地手续<sup>4</sup>和规划许可<sup>5</sup>，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sup>6</sup>和《建设规划许可证》<sup>7</sup>，装修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农村工匠进行

---

<sup>1</sup> 顾义正，男，43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厝主。

<sup>2</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sup>3</su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号）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三）对于村庄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农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以下简称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以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作为主要工作方式。

<sup>4</sup>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第二十四条 村民申请用地建房，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

<sup>5</sup>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第二十六条 镇街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材料后，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审核；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村民委员会，由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sup>6</sup>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农宅字4452810012026012号）户主姓名：顾义正；批准用地面积：80平方米；土地所有权人：顾义正；土地用途：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土地坐落：流沙东街道溪心村溪北片东1巷3号；四至：东顾义鸿，南空地，西巷道，北巷道；批准有效期：自2026年2月至2027年2月；发证机关：流沙东街道办事处；日期：2026年2月12日。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4452810012026012号）建设单位（个人）：顾义正；建设项目名称：顾义正自建房；建设位置：流沙东街道溪心村溪北片东1巷3号；用地性质：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用地面积：80平方米；发证单位：流沙东街道办事处；日期：2026年2月12日。

施工。

### （三）施工组织情况

2026 年 6 月底，顾义正与包工头向家茂<sup>8</sup>达成口头约定：向家茂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揽涉事自建住宅的室内装修工程，主要包括砌砖、批墙等作业，按每平方米 110 元的价格结算工程款；顾义正负责购买提供装修主要材料（水泥、沙、砖等），向家茂负责组织施工及投入简易施工机具。双方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至事故发生前，双方未结算过工钱。

向家茂承揽工程后，以一天 250 元的价格雇佣装修工人到涉事楼房开展装修作业。向家茂及其雇佣的施工人員均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顾义正与向家茂、向家茂与其他施工人員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未约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自建住宅位于流沙东街道溪心村溪北片东 1 巷 3 号，为一栋 1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民楼，事故现场位于该楼房第二层，第二层内堆放有大量砖块。在该楼房南墙外有一台提升机，提升机的东南侧堆放有砖块和一辆装满砖块的斗车。

---

<sup>8</sup> 向家茂，男，60 岁，湖南省怀化市人，包工头。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图 2 现场二层情况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16 日 6 时 40 分许，工人吴启麟<sup>9</sup>、吴启家<sup>10</sup>、向鹏<sup>11</sup>、向廷明<sup>12</sup>到达涉事房屋准备施工作业。其中，吴启麟、吴启家在一层负责将砖块装载到斗车上，并将斗车推放至提升机上，再由二层的向鹏操控升降梯将装满砖块的斗车运送至二层，并将斗车从提升机拉出来。

6 点 50 分许，吴启麟与吴启家两人将装满砖块的斗车推放至升降梯上后，向鹏操控提升机将装满砖块的斗车提升至二层，当向鹏将斗车从升降梯拉出的过程中，一砖块从斗车上掉落至一层地面，砸中正在一楼作业的吴启麟头部。

<sup>9</sup> 吴启麟，男，62 岁，江西省抚州市人，现场工人，死者。

<sup>10</sup> 吴启家，男，64 岁，江西省抚州市人，现场工人。

<sup>11</sup> 向鹏，男，37 岁，湖南省怀化市人，现场工人。

<sup>12</sup> 向廷明，男，59 岁，湖南省怀化市人，现场工人。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正在现场的吴启家急忙上前查看吴启麟伤情，发现吴启麟头部受伤流血，吴启家立即大声呼救。随后包工头向家茂和其他现场人工立即上前查看情况，房东的舅舅路过事故现场见状，亦协助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救。7 月 16 日 6 时 54 分，普宁市人民医院派出救护车驶向现场；7 时 08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7 时 15 分，救护车将吴启麟送往医院；7 时 17 分，救护车到达医院；7 时 47 分，经过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吴启麟死亡。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7 月 16 日 07 时 37 分，普宁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 110 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调查。11 时 25 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普宁市政法委。12 时 20 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顾义正和吴启麟家属保持积极沟通，7 月 16 日当天双方就吴启麟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协议书及谅解书。

###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吴启家等人迅速开展现场救援，厝主顾义正与死者家属积极沟通善后赔偿事宜。流沙东街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6年7月17日对吴启麟尸体进行死因鉴定，作出“死者吴启麟符合钝性物体作用致颅脑严重损伤死亡”的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6〕126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吴启麟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38万元。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现场工人在斗车上堆放的砖块严重超过斗车可装载容量，且超出的砖块未使用任何物品加以固定，仅自然堆砌在斗车上。吴启麟在未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sup>13</sup>的情况下在一层作业，装满砖块的斗车提升至二层，在被拉出的过程中，斗车上的砖块不

---

<sup>13</sup>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2.0.5 应根据各工种的作业条件和劳动环境等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及时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稳，掉落后砸中其头部致颅脑严重损伤而死亡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分析

向家茂，作为包工头，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承揽装修工程，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sup>14</sup>，未对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sup>15</sup>，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斗车超载堆放、施工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等事故隐患。

顾义正，作为厝主，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农村工匠进行施工<sup>16</sup>，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sup>17</sup>，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sup>18</sup>，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斗车超载堆放、施工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等事故隐患。

## 四、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sup>14</sup>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sup>15</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16</su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 号）（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sup>17</sup>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村民应当与施工队伍签订建房协议，并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sup>18</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1.流沙东街道溪心村村委会。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顾义正进行装修作业时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2.流沙东街道办事处。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顾义正进行装修作业时现场存在的隐患。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吴启麟，装修工人，在斗车上堆放的砖块严重超过斗车可装载容量，且超出的砖块未使用任何物品加以固定，自身在未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在一层作业，被提升至二层的斗车上掉落的砖块砸中头部后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向家茂，不具备从业资格能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sup>19</sup>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

---

<sup>1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号) 第三条、第六条<sup>20</sup>、以及《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24〕54 号)第二十条<sup>21</sup>之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顾义正,作为厝主,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农村工匠进行施工,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斗车超载堆放、施工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等事故隐患,建议由流沙东街道办事处依法予以处罚<sup>22</sup>。

### (四)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问题线索,移交普宁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

---

<sup>20</sup>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 号)第三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sup>21</sup>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24〕54 号)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 3 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sup>22</sup>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村民住房建设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镇街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由纪委监委机关提出。

####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流沙东街道办事处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溪心村村委会向流沙东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强化人员安全教育，落实个体防护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安全警示教育，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督促辖区企业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普及防物体打击、个体防护等安全常识，破除侥幸作业心理。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压实员工个人安全责任，常态化抽查安全帽等防护用品佩戴情况，严肃查处无防护上岗、习惯性违章等行为。

**二是规范现场作业流程，严控物料转运风险。**各地要督促企业严格规范现场作业流程，明确斗车额定装载标准，严禁超载、超高、无固定堆放物料。督导企业落实物料加固措施，物料稳固验收合格后方可吊运转运。严格管控上下交叉作业，规范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和警戒区域，落实专人旁站监护，常态化开展班前隐患排查，闭环整改违规作业隐患。

**三是聚焦装修工程监管，健全安全管控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强化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针对装修现场斗车转

运、砖块堆放、多层交叉作业等高频风险环节，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力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装修工程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细化物料转运、高处作业、现场防护管控细则，完善隐患排查整改闭环机制，严厉查处各类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有效防范化解装修施工安全风险，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普宁流沙东自建住宅装修作业“7·1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